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匯」一節。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 指 |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貝裡多貝爾於2011年3月7日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重組」 | 指 |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
| 「中國石材協會」 | 指 | 中國石材協會，一家非營利性行業協會，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 — 中國石材協會」一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海關總署」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廣州金石」 | 指 |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赫氏」 | 指 | 於採礦業經驗豐富的顧問，其涉及提供供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赫氏報告； |
| 「赫氏報告」 | 指 | 赫氏於2011年1月10日編製的行業報告「大理石及米黃大理石行業報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金石」 | 指 |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IMM」 | 指 | Internazionale Marmi e Maccine Carrara S.p.A.； |
| 「獨立技術顧問」或「貝裡多貝爾」 | 指 | 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專門進行有關礦業研究及提供有關礦業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關連人士的公司；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久成礦業」 | 指 | 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金石實業」 | 指 |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1年2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環境保護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 「黃先生」 | 指 | 黃賢優； |
| 「MS China 3」 | 指 | MS China 3 Limited，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 |
| 「國家統計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國家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金時達」 | 指 |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期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地質勘測局」 | 指 | 美國地質勘測局，美國政府轄下從事有關生物學、地理學、地質學及水文學四大科學學科的實地調查研究機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我們」或「本公司」或 「本集團」 | 指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
| 「Wongs Investment」 | 指 |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黃先生擁有；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西寧國新」 | 指 | 西寧市國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及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張家壩礦山」 指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大理石礦山。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匯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